

女子被撞选择200元私了

次日病危,7万花费该谁赔?



女士周某一个月前步行回家时,被一辆黑色小轿车撞倒在地,自认无大碍的她,同意司机提出的200元私了。岂料,第二天她腹部剧痛入院,却被发现整个内脏多处破裂、挫伤,一度下了病危通知书,住院近一个月花费约7万元。

今年43岁的周某是湖南人,夫妻俩分别在东莞市的工厂内做普工。车祸发生在9月1日晚上11点,当时她在博览大道南五路段步行回家,一辆黑色的小轿车突然窜出,将她撞倒在地。

“被撞倒后膝盖有点擦伤,肚子有点疼,当时觉得没什么大碍,司机说赔200元私了,我又不是讹人的人,就同意了。”周某说。因此,她压根也没想过记下对方的车牌号、手机号。

谁知第二天早晨,周某感觉肚子很痛便到医院检查。经腹部CT、增强TC检查,医生诊断周某是胰腺断裂,生命有危险。

主治医师莫伟锋分析说,胰腺被撞断裂,周某被撞后应该有隐痛的,不过骤然被撞受惊可能没太留意,才在第二天变成了剧痛。由于胰腺毗邻人体的众多重要脏器,手术的难度相当大,但情况比较危急,他们紧急为周某实施手术。手术经历了3个小时,周某直接转入重症监护室。观察一天后,才从ICU转回了普通病房。

手术虽然成功,但事情却没完。由于内脏多处受伤,周某还住院治疗了几个月,才在近日出院,花费医疗费用近7万元。由于胰腺被切除了一些,她还出现了糖尿病的病症。

面对飞来横祸,一家人惊

魂未定,而医药费几乎都是跟亲戚朋友工友借的。“我们现在就是希望,肇事车主能出来承担一点我们的费用,毕竟我当初也体谅他……”周某泣不成声。

交警提醒,车祸造成的隐性伤害比较多,也许当时没事,事后才会感觉到,建议车祸中如果是身体受到创伤,最好是在肇事司机的陪同下去医院做检查确保安全。在私了的同时,也要学会保护自己,获取一些凭证,如记住对方车号和驾驶员姓名,记下手机号码等方便事后联系。但最保险的办法是,受伤后,无论打算私了还是走程序,都应该报个警。

据《现代快报》

■身边案例

婚姻没了房贷还在,怎么还?

问:夫妻两人共同买的房子,还没有还清贷款,离婚后共同房贷怎么办?

答:夫妻双方共同贷款购买的房产属于夫妻双方共同财产,所以尚未还清的贷款也属于夫妻双方共同的债务,所以双方必须共同承担还款的义务。但是如果夫妻双方经过协商可由其中一方进行偿还的,也可以由其中一方来进行偿还;如果离婚后购买房屋的一方无力支付房屋贷款,银行仍有权向其配偶追偿。未获取房屋的一方代替另一方向银行偿还了房屋贷款后,代偿一方可以向另一方追偿。

问:共同贷款买的房产如何分割?

答:如果夫妻双方只有一方想要房产,另一方不想要,那么可以协商解决,得到房产的一方给另一方一定的经济补偿即可;如果双方都想要房产,那么就对双方对房屋进行竞价,谁的竞价高,房屋产权就归谁。获得产权一方补偿另一方一半竞价款,并从竞价款中扣除银行欠款的一半,由得房者独立还贷。

问:婚前一方买房,婚后共同房贷离婚后怎么办?

答:房贷是一方个人债务,由个人偿还的。婚前一方贷款购买房屋,婚后夫妻共同还贷,离婚后,尚未还清的房贷属于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作出公平裁判。据法治在线帮

■提个醒

朋友圈晒造假图 微商可构成诈骗

现在,微商已经见怪不怪了,打开朋友圈,经常看到有人晒收款图,似乎收入不菲,颇让人羡慕。然而,最近“业内人士”冯某向记者爆料,这里面藏着大猫腻,有些可能都是假的。冯某有位同学是一名微商,经常在朋友圈里晒销量图、反馈图。于是就做了代理,花了一千多元购买了同学的产品。可是做了一段时间,她却一件商品也没卖出去。而这时,同学告诉她可以下载一个微商水印相机,把销量图上去就可以吸引顾客了。这时冯某才知道,朋友圈里晒的那些图都是造假的。

还可以以不同身份给自己发一个微信红包,随便填上昵称、金额,一键生成红包截图。而微商需要做的,只是在相册里多存几个微信头像而已。这么做的目的就是为了让更多人眼红,成为代理。而有些微商的营销模式之一就是招代理,零售的利润很微薄,只有发展更多的代理,才有可观的利润。冯某不愿造假欺骗亲友,现在已退出这一行当。记者咨询了相关律师,律师表示这种行为已涉嫌诈骗。据法制网



若私了存重大误解,可按实际损失要求赔偿

生活中发生轻微的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即我们所说的“私了”。私了如果处理得当,有利于快速解决纠纷,获得理赔。自愿达成的赔偿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可以随意反悔呢?

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可见,符合前面三个条件自愿达成的赔偿协议是有法律效力的,各方应当按协议履行,即使赔偿的数额低于实际损失,也不能够随意的反悔。

口头私了易惹后患

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

在交通事故协商处理中,并没有规定赔偿协议必须采用特定形式,因此可以是书面协议,也可以是口头协议,但是口头协议存在举证困难的缺陷性,如没有录音或其它证据作证,当事人很容易反悔不认账,不利于双方权益的保护,因此在选择私了时,要尽量采用书面形式,并写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种类和号牌、

保险凭证号、事故形态、碰撞部位、赔偿责任等内容,以防止出现后续纠纷。

本案中周某以口头协议私了,既无法确定私了的具体内容,也无法确定肇事方和车辆的信息,后续出现新的状况,想找肇事方重新索赔,非常被动。

私了显失公平,可要求撤销

如果周某当时200元私了,并且约定互不再追究肇事方其它责任,周女士后续因交通事故导致内脏破裂,住院花费约七万元,能否推翻之前的私了协议,要求肇事方来赔偿呢?《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七条和一百五十一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

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行为人有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可见,自愿达成的协议,有上述两种情况之一时,法律允许撤销。

本案中,周女士和肇事方私了时,尚未进行身体检查,因此对自己的真实伤情存在重大误解,私了的200元与周女士的医药费相差几百倍,如构成伤残,差距会更大,只按200元来赔偿,对周女士来讲是显失公平的,因此本案的周女士在找到肇事方后可以要求其按实际损失来赔偿。

汪丽张,泉灏律师事务所主任。
咨询电话:13589148289

/ 案件追踪 /

男子出售6只鸚鵡被判5年

二审现场,公诉方:不懂法不是理由

11月6日二审现场,公诉方认为,王鹏出售的鸚鵡属受保护物种,事实清楚且证据充分,对相关法律不了解不应成为轻判理由。辩方则认为,将驯养繁殖的动物解释为野生动物,违反刑法法定原则,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庭审现场

11月6日上午10时,“鸚鵡案”二审在深圳中院刑事审判区第九法庭开庭。庭审分两场,上午为辩方举证,下午为控方质证。关于一审适用法律问题,成为庭审焦点。

公诉方:

不懂法不应成为轻判理由

公诉方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解释》),第一条已明确将“驯养繁殖的物种”列入刑法保护范围。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珍贵、濒危野生动

对王鹏来说,鸚鵡算是一群“不速之客”。32岁的他曾是深圳一家数控设备厂的工人,负责机电设备调试。同事捡起一只落单的鸚鵡后,又转赠给他。一年后,“繁殖能力强”的鸚鵡,已发展到四五十只,2016年4月初,王鹏将刚孵出来的6只鸚鵡,以约3000元价格出售给朋友谢田福。3月30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一审以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王鹏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3000元。

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王鹏出售的2只绿颊锥尾鸚鵡,属于受保护物种,“事实清楚且证据充分,法院应予以认定”。

此外,国家林业局发布的《54种可商业性经营利用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野生动物名单》中,鸚形目中只有5个品种,且仅供观赏,不可买卖,小金太阳鸚鵡不在其列。王鹏对相关法律不了解,不应成为轻判的理由。

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金泽刚也指出,在刑法中,一个人实施了刑法禁止的行为,却没认识到行

为的违法性,称为违法性认识错误。但无论是基于刑事政策还是法律明文规定,违法性认识错误几乎不会影响刑事责任的认定。

辩方:

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为王鹏做无罪辩护的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徐昕认为,《刑法》规定“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犯罪对象为,珍贵、濒危、野生的动物,其含义是确定的。而生存于野外环境、在自然状态下的动物及驯养繁殖的动物,从生活环境、生存方式、繁育方式、与自然生态的关系等方面,都完全不同于野生动物。



在他看来,《解释》将驯养繁殖的动物解释为野生动物,“远远超出刑法文本”,属于“扩大解释”,违反罪刑法定原则,与《刑法》本身相抵触,“有违立法本意,不应适用”。因此一审判决适用上述司法解释系适用法律错误。

“即便认为某些‘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确有保护必要,也应通过刑法修正案的方式进行明确规定”。徐昕说,诸如大熊猫、华南虎等,其物种存续高度依赖人工驯养繁殖,数量极少,确有通过刑法保护的必要,但按照这一标准,自我繁殖能力较强的鸚鵡不应在此列。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秦天宝表示,部分被纳入珍贵、濒危物种名单的野生动物经过人工繁殖、合理保护等手段,其数量和种群已大大超出了保护的范畴,此时是否对珍贵、濒危物种的名单进行更新,是值得研究和商榷的。但这要通过立法环节,而非司法环节来实现。

据《新京报》